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2年10月11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射洪市太和镇王爷庙村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21008W099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21008W099-02G-1,2,3,4	西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21008W099-03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21008W099-04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	检测1天,1天4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8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	氨	HJ534-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GB/T14675-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\	\ 无量纲
	颗粒物	GB/T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0月10日	北侧厂界外	0.247	0.226	0.208	0.246	0.281	1.0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	0.268	0.281	0.226	0.264			
		南侧厂界外	0.246	0.226	0.245	0.264			
		东侧厂界外	0.245	0.207	0.226	0.245			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10月10日	北侧厂界外	0.002	0.003	0.002	0.003	0.004	0.06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	0.003	0.004	0.003	0.002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02	0.002	0.003	0.003			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10月10日	北侧厂界外	0.057	0.055	0.059	0.052	0.062	1.5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	0.042	0.045	0.044	0.040			
		南侧厂界外	0.036	0.034	0.038	0.037			
		东侧厂界外	0.060	0.062	0.058	0.058			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	
001	北侧厂界外	2022年10月10日09:12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10月10日11:15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10月10日13:19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10月10日15:21	第四次	<10	
002	西侧厂界外	2022年10月10日09:15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10月10日11:17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10月10日13:20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10月10日15:23	第四次	<10	
003	南侧厂界外	2022年10月10日09:19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年10月10日11:21	第二次	<10	
		2022年10月10日13:24	第三次	<10	
		2022年10月10日15:25	第四次	<10	

**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 续）**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
序号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004	东侧厂界外	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:22	第一次	<10	<10
		2022 年 10 月 10 日 11:25	第二次	<10	
		2022 年 10 月 10 日 13:27	第三次	<10	
		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:29	第四次	<10	
\	\	\	标准限值	20	
\	\	\	评价	达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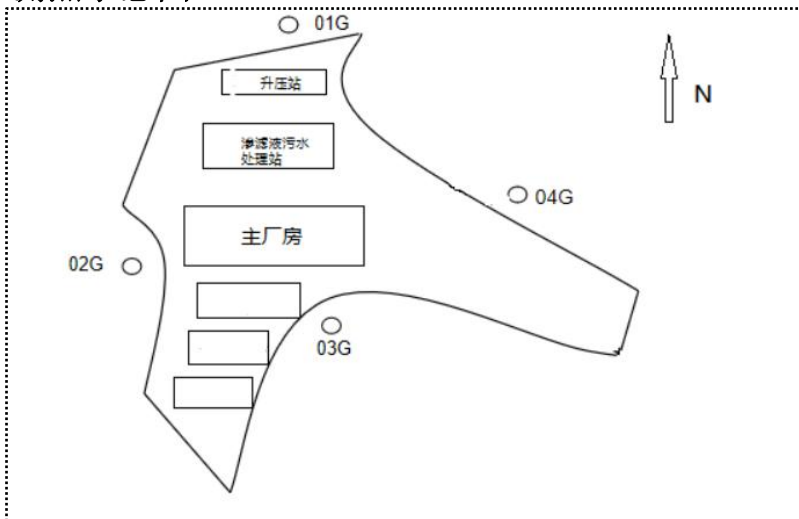
**评价结论**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**备注**

本次检测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05-2017）。

**测点示意图：**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        富琳          
报告审核：         熊毅豪        

报告批准：         郭喜蓉          
签发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2022年12月05日